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4%的股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增加公司的可流动资金，进一步回收非主业的业务及投资。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238 号】的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施伟力) _____

(郭新梅) _____

2020 年 12 月 31 日